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場地租借收費辦法暨管理規則

壹、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貳、開放租借時間：學校使用以外的時間。

參、場地借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借用。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安全顧慮者。
4. 躲避球場地。

二、申請借用場地之流程：

(一) 校外人士租用方式

- (1) 請至本校總務處填妥『場地租借申請書』，載明活動名稱、時間、性質及參加人數。(依申請先後排優先順序)
- (2) 陳校長核定。
- (3) 繳交保證金一萬元及使用費。另繳交清運廚餘及垃圾保證金參仟元
- (4) 使用完畢後，經學校管理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情形並請管理人員簽名，後依動支經費申請程序經主計主任核准後由出納開具公庫支票再通知租借人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 校內使用方式

- (1) 請使用者上網填報。
- (2) 由專人負責開門。
- (3) 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及直系親屬喜慶宴會免收租金。但水電費、冷氣費、清運廚餘、垃圾、清洗地板等費用必須自行負擔。

三、各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金額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標準辦理。

四、本校操場、籃球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不需辦理使用申請。

五、請共同維護校園之整潔，勿任意踐踏草皮、攀折花木、丟棄紙屑果皮、口香糖及攜帶任何寵物進入校園，禁止隨意停車及張貼海報或散發宣傳單。使用禮堂後之宴會垃圾、佈置之紙張，均須清運乾淨。

六、請愛惜使用本校各項水電資源，共同響應節約能源運動。

七、請勿在校區內大聲喧嘩或使用擴音器，以維護社區安寧。

八、各項公共設施、設備，敬請愛惜使用，如有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破壞任何學校財產，以原價之六倍價格賠償。(外燴使用之桌椅移動時要輕放，如有破壞磁磚情事，需負責復原。)

九、從事各項活動宜自行注意安全防護，如遇任何意外事件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十、活動時間請與警衛室保持連繫，並尊重警衛人員工作上的職權。

肆、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次	使用場地	收費基準			備註
		日間		夜間	
		半日	全日		
1	活動中心	4000.-	6000.-	5000.-	場地使用團體按月繳納2000.-元之使用費用
2	圖書館	3000.-	5000.-	4000.-	同上
3	專科教室	3000.-	5000.-	4000.-	同上

說明：

一、場地租借費外，另收水電費。

二、使用單位若使用空調設備，應另酌收冷氣費。

三、學校得視其租地場地大小及活動性質，依收費基準比例，調整收費。

四、申請使用期間一個月以上，按全日收費基準之五折收取使用費。

五、冷氣費每小時500元、水電費每次3,000元。

場地清潔(洗)：承租人直接委託億晟興業有限公司承包清洗。

六、使用時段：

(1)半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

(2)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夜間—下午六時至十時。

伍、經費收支：

一、所收使用費，「以其他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場地設備出借費」科目繳入縣庫。

二、支出部份，則以透列預算方式處理(提出計畫核實列支)。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府教國字第0920140327號函辦理。

二、開放範圍：活動中心（中正堂）、運動場、教室……等。

三、開放時間：學校使用以外的時間。

四、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社區民眾、機關團體。

五、使用方式及內容：

（一）使用方式—使用場所本校警衛人員會為您做開關門的服務，活動時間請與警衛室保持連繫，並尊重警衛人員工作上的職權。

（二）使用內容—視實際使用場地狀況而定。

六、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一）申請程序—請先來電詢問你所要使用之時間及場地是否有空，再至本校總務處填具「場地租借申請書」並經各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示

批准後通知繳費始完成租借手續。

（二）使用期限—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時段分為全日、半日及夜間。

（三）本校操場、籃球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不需辦理使用申請。

七、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一）依據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實施之。

（二）收費基準公佈於本校佈告欄

八、使用限制：

（一）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二）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九、損害賠償：各項設施、設備，如有損壞公物，以原價之六倍負賠償責任。場地使用如因移動桌椅等而致使地板磁磚破損需負責復原。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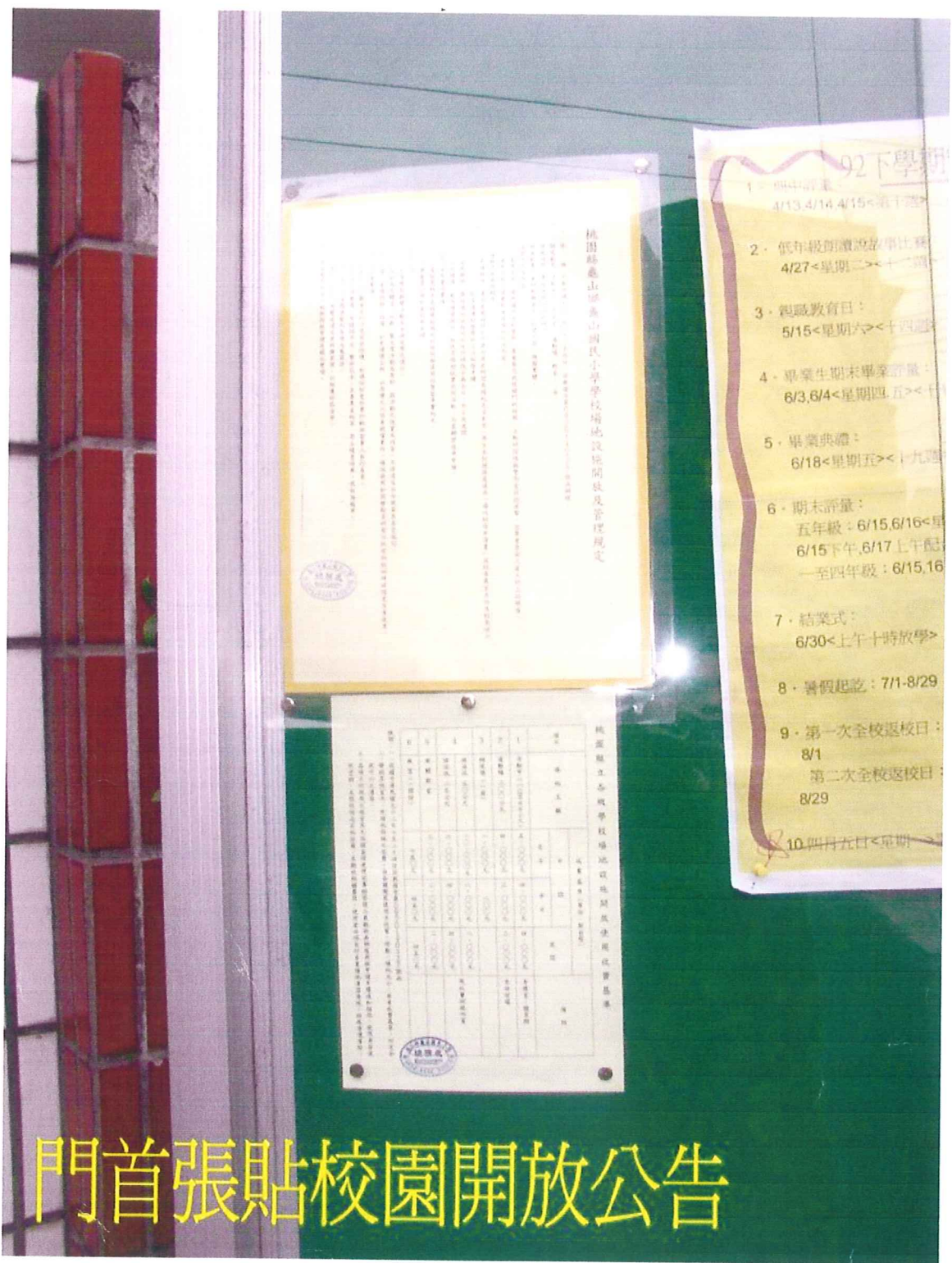
（一）從事各項活動宜自行注意安全防護，如遇任何意外事件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二）請維護校園整潔，勿踐踏草皮、攀折花木、丟棄果皮紙屑，禁止隨意停車、張貼海報等。

（三）廁所請保持清潔並節約各項水電資源。

（四）請勿在校區內大聲喧嘩或使用擴音器，以維護社區安寧。

十一、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管理有關之事項。



桃園縣龜山鄉美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一、目的：為規章美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範圍：本校學校場地設施。

三、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四、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民眾。

五、開放地點：本校學校場地設施。

六、開放程序：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民眾，均可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開放。

七、開放費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民眾，均免收費。

八、開放安全：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民眾，應遵守本校安全管理規定，不得從事危險活動。

九、其他：本校教務處將定期公告開放時間及地點。

- 92下學期
1. 期中評量：4/13, 4/14, 4/15 < 星期三 >
 2. 低年級朗讀說故事比賽：4/27 < 星期二 > < 十二節 >
 3. 親職教育日：5/15 < 星期六 > < 十四節 >
 4. 畢業生期末畢業證書：6/3, 6/4 < 星期四、五 > < 十一節 >
 5. 畢業典禮：6/18 < 星期五 > < 十九節 >
 6. 期末評量：
 - 五年級：6/15, 6/16 < 星期五、六 >
 - 一至四年級：6/15, 16 < 星期五、六 >
 7. 結業式：6/30 < 上午十時放學 >
 8. 暑假起迄：7/1-8/29
 9. 第一次全校返校日：8/1
第二次全校返校日：8/29
 10. 四月九日 < 星期一 >

桃園縣龜山鄉美山國民小學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日期	時間	地點	開放對象	開放費用	開放程序	開放安全	其他
4/13, 4/14, 4/15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本校學校場地設施	本校教職員工生、家長、社區民眾	免收費	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遵守安全管理規定	定期公告

門首張貼校園開放公告

附表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

場地別	單位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	其他使用費	
視聽教室	間	1,400	1,200	1. 冷氣每小時2,000元。 2. 水電費依場地實際使用設施情形加收。 3. 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4. 使用電腦設備者,得另酌收費用。	
教室	間	450	300		
電腦教室	間	1,000	850		
活動中心	1200 平方公尺	4,000	650		含禮堂、體育館
網球場	座	1,500	650	1. 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運動場	200 公尺	5,000	650		含田徑場
游泳池	25 公尺	4,000	800	1. 水電費依場地實際使用設施情形加收。 2. 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費用。	限比賽訓練研習
	50 公尺	8,000	800		